

##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关于做好推荐 2019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上大内[2018]186号)结合我系具体情况,现就理学院化学系 2019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成立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许斌

组 员:陈雅丽 邢菲菲 徐甲强 姚颖冲

### 二、推免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学校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2.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除学习成绩外,还要综合考虑学生在各类高水平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与竞赛中的表现,以及在各类学生活动组织、管理、服务中的贡献。

### 三、推荐工作

#### (一) 推荐对象及条件

1.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成绩优良,截至 2017-2018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1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被推荐者必须已修满应用化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240 学分。

4. 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合格(即达到 CET-6 级报名资格)。

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5. 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具备较好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6.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7. 提前毕业的本科生申请推荐直升研究生，必须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并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获准后方可申请推荐直升。

8. 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平均绩点高低作为依次递补名额。若排序在前者自动放弃，则从后续学生中按绩点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荐人选。

9. 绩点相同条件下，若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

(1) 具有较高的科研创新能力：a) 主持大学生创新项目；b) 在国内外三大检索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前三位)；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3) 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

(4) 应用化学专业的主要学科基础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仪器分析及相关实验课、综合化学实验的成绩(加权平均绩点)优秀。

## (二) 名额分配

应用化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4 名，可推荐人数为 5 名。

## (三) 工作程序及要点

1. 9月7日~9月11日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化学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送学院备案。

2. 9月12日~9月13日，化学系向学生传达推免工作精神，在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由导师、辅导员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相关材料由辅导员汇总后送交系推免生工作小组。

3. 9月14日11:00前，推免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依照推荐条件，讨论提出化学系推荐名单，在化学系系办公室外展板上公示并上报学院推荐工作小组。

4. 9月15日~9月18日,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各系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依照推荐条件,提出拟公示的建议推荐名单,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和学院橱窗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5. 学生可申请普通推免生、支教团专项、华师大专项、学术专长推免生、退役复学推免生、体育特长推免生,其中普通推免、支教团和华师大专项三项中,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否则无效,但和其他几项可同时申请(个人推荐表中有体现),但最终各学科向学院上报时只能推荐其中一项(汇总表中有说明)。

6.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名额9名(全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专项名额3名。学术特长生名额5名(全校)。分配至理学院的名额为普通推免名额26名,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专项名额1名。

#### (四) 其他

1. 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 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 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

4. 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在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5. 2019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本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6. 上海大学2019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理学院化学系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